

关于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食品分公司脱水蔬菜（洋葱）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铁门关市食品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铁门关市食品分公司脱水蔬菜（洋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铁门关市食品分公司脱水蔬菜（洋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21 团，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17' 51.541''$ ，北纬 $42^{\circ} 07' 53.276''$ ，项目在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改建，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为新建锅炉房 1 座，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内设 1 台 30 蒸吨/时燃煤锅炉，全封闭煤场 1 座 1530 平方米、渣场 1 座 44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烟气经“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钠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出，配套在

线监测设施；煤场全封闭、渣场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逃逸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中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软水制备排污水用于煤场、渣场及厂区洒水抑尘；锅炉排水回用于除渣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脱硫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拉运至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 21 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定期由罐车运至 21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厂；废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暂存；废尿素、盐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水制备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采取密闭桶收集与废

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脱硫塔，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锅炉房、全封闭煤场、渣场，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 日印发
